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2日起停牌。经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6年3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3），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6年4月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6年5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收购珠海市恒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持有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洽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各中介机构已相继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同时，公司在停牌期间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

了登记，且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收购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承诺

公司预计在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信息，即预计将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

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预案或报告书且公司拟继续推进相关事项的，上市公司将在 3 个月期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议案包括所筹划相关事项的内容、目前的进展、承诺复牌时间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内容。如上市公司继续停牌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将发布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方将尽快完成各项工作。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事项进展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如期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